

穀
山
筆
塵

點校說明

穀山筆塵十八卷，明于慎行著。

于慎行，字可遠，又字無垢，山東東阿人。生於嘉靖二十四年（一五四五年），卒於萬曆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一六〇八年）。隆慶二年（一五六八年）進士，官至禮部尚書。萬曆十八年（一五九〇年）致仕，家居十七年，以讀書著述爲事。穀山筆塵就寫於這個時期。此外，于慎行還著有穀城山館文集四十二卷、穀城山館詩集二十卷、讀史漫錄十四卷。

穀山筆塵主要記述明朝萬曆以前的典章、人物、兵刑、財賦、禮樂、釋道、邊塞諸事，爲考溯源流，亦時或兼及前明諸朝史實。其中關於嘉、隆、萬時期朝廷內閣的排擠傾軋、官場的腐敗、士大夫的寡廉鮮耻以及社會經濟文化諸狀況的記載，多出作者親歷或目睹耳聞，對於明史的研究，尤多參考價值。

本書在作者生前曾有抄本流傳，萬曆四十一年（一六一三年）由其門人郭應龍整理付梓，天啟五年（一六二五年）沈域據其家藏抄本再刊。這次點校，以萬曆本作底本，用天啟本通校，作者所徵引的史實及書籍，也盡可能查尋出處，據以勘誤。

穀山筆塵

明史于慎行傳及沈域刻筆塵小引附錄於書末，供讀者參考。

二

點校者

筆塵題辭

余幸以年家子事先生，於詞林爲後進，辱先生不鄙夷，時相過從，與之談論今古，揚於文藝。余聆其言，若驚河漢，遽其識，如陟泰岱而望吳門。世言新都博而不核，弇州核而不精，博而核，核而精，余於先生見之矣。比歸卧東山，益得以其閑討探當世得失之故。於是傍搜博採，屬詞比事，史摘漫錄、筆塵次第而成書。客歲，余赴召，約先生晤別於岱，夜語良洽，因手筆塵稿以示余。余受而北征，輶焉，舟焉，而稿具焉。展之，則朝家之典章，人物之權衡，經籍、子史、禮樂、兵刑，以至財賦阨塞之區，耳目睹聞之概，纖悉具備，而又綜二氏之異同，考四裔之源委，運折衝於寸管，總經緯於毫端，信經國之大業，寧尾尾詹詹資清暇之談柄已乎？乃若瓊、夢諸篇，托寄遠而切蒯深，士大夫不可不置一通於座側者。余每恨曩侍先生日，猶未能少盡先生之奧，今幸於此而復睹一斑也。既卒業，爰綴其拳拳服膺者如此，以復於先生。且有請曰：蒲輪且至，執斗魁而不妨揮塵，惟先生饒爲之。余謹辟咍以俟。

年家子北海馮琦書

筆塵跋

吾師文定于公有穀城全集及讀史漫錄行世，小子寵問嘗少效編次之役矣。第恨史錄坊刻，謬付傭書，罔識校讐，猶仍魚魯，意甚嘆焉。茲歲公車報罷，適公子中翰君緯奉使東還，與之昕夕聯舟，因復出師所爲筆塵手稿視，寵潸然卒業，慨慕彌深。大都錯綜今昔，揮霍見聞，無論國故、典章，觀若懸象，卽問雜齊諧，亦屬勸百此。其意旨所嚮，則略與史錄同。而牆籬載筆，有觸輒書，標置未遑，良亦有待也。寵竊寅緣緒言，紬繹條貫，敬釐爲卷者十有八，爲類者三十有五，實不能贊乎一詞，亦匪敢秘其鴻寶。編摩既竣，用歸其副於中翰君。蘭臺石室，不可無此一編，知非獨王、謝家物耳。

萬曆癸丑秋七月既望，福唐門人郭應龍薰沐勒於黃石山堂。

目錄

卷之一	制典上〔六一〕	制典下〔六六〕
卷之二	紀述一〔一二〕	紀述二〔一七〕
卷之三	迎鑾〔二三〕	藩封〔二四〕
卷之四	相鑑〔三四〕	恩澤〔三六〕
卷之五	臣品〔四九〕	國體〔三八〕
卷之六	勳戚〔六三〕	閹伶〔六四〕
卷之七	經子〔六九〕	典籍〔七九〕
卷之八	詩文〔八四〕	選舉〔九〇〕
卷之九	官制〔九七〕	月俸〔一〇六〕
卷之十	謹禮〔一〇九〕	建言〔一二〕
卷之十一	籌邊〔一二〇〕	明刑〔一二三〕
卷之十二	形勢〔一二九〕	賦幣〔一三六〕

卷之十三 儀音〔一四三〕 冠服〔一四四〕 稱謂〔一四六〕

卷之十四 雜解〔一五二〕 雜考〔一五六〕

卷之十五 雜記一〔一六五〕 雜記二〔一六六〕 雜記三〔一六八〕 雜記四〔一七二〕 雜聞〔一七三〕

卷之十六 雜說〔一七九〕 環言〔一八二〕 論略〔一八六〕 夢語〔一九〇〕

卷之十七 釋道〔一九四〕

卷之十八 夷考〔二〇四〕

穀山筆塵卷之一

制典上

唐制，天子御殿見羣臣，曰常參，朔望薦食諸陵，有思慕之心，不能御前殿，則御便殿見羣臣，曰入閣。宣政，前殿也，謂之衙，衙有仗，紫宸，便殿也，謂之閣。由正衙喚仗，由閣門而進，百官隨而入見，謂之人閣。以此推之，乃以常朝御正衙，朔望御便殿也。本朝朔望御正殿，百官公服朝參，而不引見奏事，每日御門視事，百官常服朝參，諸司奏事。蓋以朔望御殿，備朝賀之禮，而以日朝御門，爲奏對之便。較之唐制善矣。

國初設官，以品秩爲上下。當時朝儀，想亦專叙品級，不分散要。世宗自甲午以後，凡三十餘年不視常朝，卽歲時肆禮，惟講會同之儀，而日朝之典，遂至無一人記憶。穆考登極，始復常朝，鴻臚搜求故實，多所散失，不知於世廟初年合否。以予所見，班行其東西分立，則勳戚在西上，東面，不與百僚齒。左班面西侍立，一品、二品爲第一行，三品次之，爲第二，四品五品京堂次之，爲第三，官坊五品六品次之，爲第四，翰林六品七品次之，爲第五，兩房中書次之，爲第六，此爲一段。其下，則六科爲第一，吏部第二，中書舍人第三，此爲一段。其下，則御史第一，五部

次之。自此以下，品級官制素不可紀矣。右班面東侍，則錦衣在前，五軍都督府次之，其後，七十二衛指揮等官，不惟班次不可知，卽冠服藍縷，往往而是。叩頭禮畢，則左班內閣，右班錦衣，俱由玉陛升立金臺左右，六科升立甬道左右，東西向，御史立於甬道左右，北向。其北面行禮班次，則公、侯、駙馬、伯列三班於前，去文武階次稍遠，其下，則文武兩班同上御道，左右分立，一品、二品爲第一，三品第二，四品、五品京堂至翰林史官、吉士第三，科道、中書第四。其下，則六部郎官亦頗紊亂。其同班叙立，翰林七品在小九卿六品之上，官坊六品在小九卿五品之上，官坊五品在大九卿五品之上，講、讀學士在大九卿四品之上，惟讓僉都、少詹、光，學士在僉都之上。至於六部郎官，往時或叙衙門，一吏、二禮，其下則戶、兵等部，故有主事立於郎中之上者。其後，戶部主事賀邦泰者，以禮部在其上，嘗上書爭之，有詔：六部郎中並列，員外次之，主事又次之，以官品爲叙。然熟視諸曹與吏部齒者，咸踈踈若不敢先。久之，又稍稍紊矣。右班武臣，當以都督爲先。自世廟以來，錦衣權重，又陸、朱諸公皆三公重銜，官在都督之上，故立於首，若與內閣相視者，而都督以其貴寵，不敢與亢故也。萬曆戊寅，朱太傅已沒，掌錦衣者，俱都指揮等官，相沿舊規，仍立前列。其後，遂有爭議。部中以錦衣貴重，竟不能持可否，乃令錦衣仍前立，行稍下，都督立其後，稍上，鳴鞭行禮畢，則錦衣升立金臺，都督方爲首行矣。此遷就之方，非正禮也。

古時五等之爵，原有等級，如唐爵，國公一品，郡縣公二品，侯三品，伯四品，子、男五品。至宋，略倣其制。惟本朝公、侯、伯三等皆在一品之上，不與文武齒矣。

大明會典：「官員隔一品避馬，隔三品跪。」惟法從不然。今諸寺大卿皆三品也，乃避尚書、侍郎，公侯勳臣在一品之上，乃避內閣，六卿二品避內閣，亞卿三品避太宰，文官八、九品者，亦與公侯抗禮，道上不避，此倒施也。史官、諫議與六卿抗，抑亦過矣。會典所載，直爲不與同品者比，非欲以新進書生與朝廷老臣分廷而坐也。近世風俗大壞，人心不古，大臣持祿固位，折節於臺諫，臺諫怙勢恃力，抗顏於大臣，安所得廉遠堂堂高之義哉？若大臣不愛官爵，卽自重不爲抗，臺諫不畏強禦，卽守禮不爲詘。奈何其不然也？

國家典章制度掌故，所守不肯深考參稽，多所謬誤。往在部中，見一二事可笑。如金山列廟妃嬪，歲有遣祀，其諭祭之文，皆其初附祀典，出於先朝所命，叙其奉供之勞，此易世卽當更者。又或僅隔一朝，猶稱庶母，皆當世之稱謂也。今已累歷朝數矣，以倫輩推之，皆在高曾以上，而猶用舊文，此何理也？又國初仁、宣以來，爲天潢長支，其視諸王之行尊者，皆叔父也，故王書有叔無伯，其視諸王同行者，皆弟也，故王書有弟無兄，此自當時倫叙言之爾。今歷數世，長幼之倫，互有上下，而賜書之文，猶用舊稿，至有以伯爲叔，以兄爲弟，又何禮也？兩房中書惟據舊稿抄謄，不核世次，諸公以爲故事，不甚咨省，故謬訛至此爾。南京太廟已不設主，惟奉先殿有

五祖神主，以仁孝皇后配享，此亦一大謬也。

昔顏魯公請定唐列聖之謚，以爲周之文、武，稱文不稱武，稱武不稱文，蓋舉其至者故也。今列聖謚號太廣，有逾古制，請自中宗以上，皆從初謚，以省文尚質，正名敦本。議者皆以爲然。或謂陵廟木主、玉冊，皆已刊勒，不可輕改，其事遂寢。不知陵廟所刻，乃初謚也。人臣當國家制度，苦於不能深考，爲識者所譏，此其證矣。魯公議謚號，最爲有見，然當時尊號徽稱至十餘字，何不并議更之？天無上之尊，近於無名，卽謚止一字，不爲貶損，然追崇祖先，褒述功德，卽稱名稍溢，亦不爲過，奈何身臨宸極，臨制萬方，而徽號尊稱重累不已？益無謂矣。本朝廟號多至十六字，比之唐、宋尤爲過溢，惟年號不更，及主上臨御，不上尊號，此唐、宋所不及也。然聖母徽稱累至數字，亦覺太溢，此與人主尊號何異？尊養之至，亦豈在彌文繁稱哉？

本朝謚法亦有參差。廟號十六字，而親王謚止一字，此以多爲貴也。親王一字，而郡王大臣二字，此則以少爲貴也。後世廟時，謚真人爲四字，則又以多爲貴矣。

宋高宗 山陵，朝議以世祖爲號，尤袤〔一〕駁之，謂：光武以長沙王後，布衣崛起，不與哀、平相繼，稱祖無嫌；太上中興，實繼徽宗正統，以子代父，非光武比。乃稱高宗。以子繼父，不當稱祖，誠萬世斷案，而嘉靖上成祖廟號，無以是告者，豈未深考與？抑知而不敢也？

唐制，二月八日及生日、忌日公卿朝拜諸陵。又有忌日行香於京城宮觀，天下諸司，亦於國

忌行香。至宋猶有宮觀行香之禮，外州不同也。漢、唐以來，諸帝升遐，宮人無子者，悉遣詣山陵，供奉朝夕，具盥櫛，沾衾枕，事死如生，至宋不聞有此。本朝國忌，上陵及內殿有祭，無行香宮觀之禮。諸陵惟中官灑掃，不遣宮女，皆前代所不及也。

本朝行出，樂設不作，回鑾乃奏鼓吹。初不解其故。及讀南史：梁武帝有事太廟，詔以齋日不樂。至今，鑾輿始出，鼓吹從而不作，還宮乃如常儀。方知駕出不奏鼓吹，蓋有所本云。

唐、宋郊祀之典，費至巨萬，每以國用不充，曠而不舉，此未達齒粟陶匏之義也。唐每郊祀，啟南門，灌其樞，用脂百斛，即此一端，他可知矣。今都城南門亦閉不開，惟郊祀駕出方啟，不過數軍士推轉之耳，何至用脂數百斛耶？

本朝后妃多出民間，勳戚大臣皆不得立，亦其勢使然，顧於國家有益。觀漢宣帝許后起微時，登至尊日淺，從官車服甚儉。及霍后立，與駕侍從日盛，賞賜官屬以千萬計，與許后時懸絕。女子若生長富貴，不知民間苦樂，起而居天下之上，縱志奢華，無所憐惜，人主又從而悅之，奇技淫巧必從此作，天下敝矣。閭閻子女，平生所見，固少奢麗之觀，一旦享至尊供奉，方且駭懼若不敢當，其於服飾器用，必有愛惜，不至暴殄。且在人主左右，得以民間所見，朝夕陳說，使九重之上，知閭閻情苦，勝於箴誦訓諫當萬萬也。祖宗立法之善，此其一云。

唐時公主下嫁，舅姑拜之，婦皆不答，至德宗始從禮官言：公主拜見舅姑、兄姊，舅姑坐受，

兄弟立受，如家人禮。此可爲後世法矣。本朝公主出府儀注：三日拜見舅姑，公主東向，舅姑西向，立受二拜。較之唐制已爲不侔，然尊卑之分猶自不紊，第不知果能如儀否。而王府郡縣主君出嫁民間，乃或待居尊之體，與舅姑抗，此不知令甲者耳。

制典下

古今規制大略相仿。自漢以來，奏事得請輒報曰「可」，即今之「是」也。江左詔書畫「諾」，唐時畫「聞」，即今之「知道」也，其稱「奉聖旨」，則自宋然矣。

唐時廢置州縣，除免官爵，中書爲發日勅，請御畫而行，想即所請制日也。今制，誥命惟書成進覽，用寶而行，不請御畫矣。

唐史：崔胤奏事，昭宗與之從容，或至燃燭。高駢子使人給畢師鐸曰：「已有委曲在張尚書所。」當時臣下奏對，謂之「從容」，機密文書，謂之「委曲」，此虛字實用也。唐時，臣下取旨，謂之「候進止」。宋時，臣下取旨，謂之「伏候指揮」。本朝謂之「請旨定奪」。此實字改用也。

唐制，降詔之外，有所訪於羣臣，則用朱書御札。今內降御札，猶用朱書，其例昉此。

今制，平行文移，率用「准」字，即「準」也。自唐以來，皆用「準」字，至寇準爲相，省吏避其名，遂減「十」字，至今不改。

唐初，詔勅皆中書、門下所撰，乾封以後，始召文士元萬頃、范履冰等待詔北門，謂之「北門學士」。玄宗卽位，始置翰林院於銀臺門內，以處藝能技術之士，又置翰林待詔，掌四方表疏批答、應和文學，又以詔書文告悉由中書，多至壅滯，始選朝官有學識者，入居翰林供奉。開元二十六年，始以翰林供奉改稱學士，別建學士院於翰林之南，俾專內命。至德以後，天下用兵，深謀密詔，皆從中出，翰林學士例置六人，以年深德重者一人爲承旨，以獨當密命故也。貞元以後，爲承旨者，多至宰相。此唐時始末也。宋時，以中書舍人掌內制，翰林學士掌外制，每有除命，鎮院撰草，有所不合，貼黃執奏，而宰相之選，多在其中。至於醫卜供奉，亦附翰林。此宋時翰林大略也。今之內閣，卽承旨、兩制之遺而權任過之。學士以下，講讀、撰述分領藝文之事，若漢之承明、金馬，而書畫技術之流，分置兩殿，視宋之制爲盡善也。

唐之選法，五品以上，宰相商議可否，以制勅行之，六品以下，吏部銓才奏擬，詔於告身上畫聞，而無所可否。其後，宰相權日起，拾、補以下，皆不由吏部，非正法也。本朝卿貳開府、五軍都督及各邊大將，吏、兵二部會九卿推補，方面及將領，吏、兵二部各推二人名，詔用其一；守令以下，則徑擬一人，詔旨報可，無所可否矣。法與唐略相似，而就中主持，皆由本部，九卿與會議，無所從違，視古之吏部，不啻重矣。

漢、晉以來，朝官乘車猶有古制。唐將相王公皆乘馬，至元和中，宰相張弘靖出爲幽州節

度，雍容驕貴，肩輿造太極殿。又昭宗討李茂貞，長安市邀宰相肩輿訴其無罪。卽此數事，唐已有肩輿之制矣。宋初，朝臣亦乘馬，三品以上，方用羖座，以別等威。及建炎南遷，以江南街路滑，始許朝士乘檐子，亦肩輿之制也。承平日久，漸習安佚，自古然矣。國朝文武大臣皆乘馬，自景泰以後，三品文臣例許用轎，勳戚一品，惟年老寵優者方敢陳請，他不許也。

唐制，中官服色，卽中尉、樞密，皆襍衿侍從。僖宗之世，始具襴笏。至昭宗卽位，大祀圜丘，又命以冕服劍佩侍祠，蓋楊復恭恃援立之功，威稜震主，故以是假之也。按唐初，士人服衿，馬周上言，請加襴紬標襪，爲士人上服。開爵者，爲缺袴袷，庶人服之，想卽所謂襴衫也。衣裙分，謂之襍，如今邊將箭衣之製袍。施橫幅於下，謂之襴，今之襴衫。本朝中官，貴極於四品，其後多賜蟒玉，爲一品之服，而朝服則不以服，此亦襍衫之遺也。惟司禮之長，遣祭中霤，則有祭服，其徒多圖之畫像以爲榮觀。可見冠冕服法不施警御，自昔然矣。

唐、宋宰相執政受命，皆宣麻，播告百官在廷，至節度使受命出節，撤閣屋無倒節理，以示不屈，其重如此。本朝自永宣以後，大小除拜，止於題疏報可，不給誥勅，卽內閣、六卿，亦止片紙書名，傳宣所司，邊鎮大將，捧制勅而出，如遣一使，視古宣麻推轂之禮，抑何遠也！

唐制，拜官之日，卽給告身。其人先輸朱膠綾紬價錢，方請書給，卽今之誥勅也。宋制亦然，每至宣麻，誕告鎖院演綸詞頭已下，外人未知，其密且重如此。

國初，拜官之初，亦給誥勅。其後，除授陞遷，止奉成命，吏部備云旨意，移以咨劄，以爲憑據，至考滿覃恩，方給誥勅，以獎其成。是虛者反重，實者反輕也。世衰俗敝，惟利否所在以爲重輕，而不知大體，故訓詞累牘之褒，視如文具，而批答一言之報，寵若丘山，非累牘輕而片言重也，勸誡者虛而黜陟者實爾。夫君父之命，如綸如綍，恩則雨露，威則風霆，奈何以進用爲榮而因以重其言，以獎成爲虛而因以輕其典耶？人心世道，此足以觀矣。

唐時，致仕官朝參之班在本品見任之上，此意甚雅。至宋時，大臣雖隆貴顯赫，其考終書銜，以有致仕爲榮，故當時致仕大臣，相知爲詩賀，其重如此。本朝致仕官居鄉，禮體與現任同，而無朝請之文，然猶有古意也。乃邇來世俗薄惡，日趨頑敝，大臣懸車，至不見禮於小吏，而士大夫貪逐名寵，往往以致仕爲諱，而有得罷去者，輒曹聚而唁之，何論賀矣！嗟夫！此所關係甚大，非淺見者所知，卽語之亦不解也。

唐莊宗時，吳越求以金印玉冊封國王，有司言，故事，惟天子用玉冊，王公皆竹冊，又非四夷無封國王者。帝曲從謬請，予之。今制，兩宮徽號用玉冊，親王金冊，郡王鍍金銀冊，印如其冊，而國王之號，亦惟施於四夷，宇內不封也。

宋理宗諭羣臣曰：「近來早朝，多奏臣下辭免小事，而事件大者，乃從繳進，甚非臨朝聽政之意。今後宜就早朝面奏。」此與本朝制度大略相同。總之，承平之體，相襲而然，皆非開創之

規也。

元時，宰相拜住言：「朝廷雖設起居注，所錄皆臣下聞奏事目，上之言動，宜悉書之，以付史館。」可見起居之廢，肇自勝國，上下之隔久矣。觀通鑑續編所記元人事實，與今實錄規格不甚相遠，以此知本朝實錄，乃國初館閣諸公沿襲元人之法而成，所以遠不及古，良可慨也。

元至中葉，經筵之制大備，以勳舊大臣知經筵，次至同知講、讀以下，大略如今日之法。宋時所未有也。

至治三年，命學士曹元等纂輯累朝格例，名曰大元通例，頒行天下。天曆元年，又命儒臣采輯本朝故事，准唐、宋會要，名曰經世大典，即今會典體也。

宋、元封贈大父母，降父母一等，封贈父母，降本身一等，蓋推恩近重而遠輕也。然子孫之心終有不忍。本朝封贈三代，一如見爵，教孝之典，可謂大備矣。

校勘記

「一」「表」原作「衰」。尤表與洪邁議宋高宗謚號，見宋史尤表傳。茲據改。